

著作財產權同意書

本人刊載於「消費者保護研究」第 24 輯之_____一文，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同意授與行政院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包括於出刊後，將全文公開於網際網路上，且行政院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僅投稿「消費者保護研究」，且從未出版過。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（書面）同意，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即為本文作者，並享有著作財產權。
- 二、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各著作人均應簽署本同意書。